联合国 S/2002/106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Sept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第 242（1967）、338（1973）、1373（2001）和 1397（2002）号决议，以及 2002 年 4 月 10 日（S/PRST/2002/9）和 2002 年 7 月 18 日（S/PRST/2002/20）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主席声明，

注意到阿拉伯联盟贝鲁特首脑会议核可的倡议——这是促进全面和平的国际努力的一个重要基础，以及布什总统 2002 年 6 月 24 日阐述的和平前景，这些仍然重要，

重申严重关切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发生的悲惨暴力事件和局势的持续恶化，

又重申在一切情况下必须遵守《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包括《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的宗旨和原则，

谴责 2002 年 9 月 18 日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在以色列北部乌姆法姆枢纽公共汽车站进行的恐怖主义爆炸和 2002 年 9 月 19 日哈马斯在特拉维夫一辆民用公共汽车上进行的恐怖主义爆炸，

严重关切以色列在拉马拉穆卡塔的行动，要求立即停止这些行动，

对西岸和加沙的人道主义局势急剧恶化**感到震惊**，

1. **重申**要求完全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包括各种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

2. **重申**大力支持 9 月 17 日“四方”声明，包括要求全面改革巴勒斯坦机构，通过谈判进程促成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国家和平安全毗邻共存的三年路线图，以色列采取步骤改善巴勒斯坦人的生活，以及各方需要采取步骤改善不断急剧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

3. **申明**对于应对序言部分第 5 段所列恐怖行为负责的人员和实体，各国应适用第 1373 号决议的规定；

4. *呼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履行其明确承诺，确保把应对恐怖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

5. *呼吁*以色列停止在拉马拉及其周围采取的措施，包括摧毁巴勒斯坦民用和安全基础设施，这些措施使局势更严重，无助于巴勒斯坦民事和安全全面改革取得进展；

6. *考虑到*以色列合法的安全关切，要求以色列占领部队撤出巴勒斯坦城市，以返回 2000 年 9 月以前所在位置；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